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及接納可影響本節披露的全球發售股份)，以下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 購股權計劃 所授出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佔緊接 全球發售及 資本化發行後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HWH	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	—	37.50
方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2)	375,000,000	—	—	37.50
	個人權益	—	3,500,000	—	0.35
Delco Participation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SVO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HPL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Stichting HPL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van Ooijen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個人權益	—	1,000,000	—	0.10
de Leeuw先生	法團權益(附註3)	375,000,000	—	—	37.50

附註：

- 該等股份其中345,000,000股由HWH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HWH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
- 該等股份其中345,000,000股由HWH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HWH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HWH由方先生全資擁有。方先生亦為HWH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方先生視為擁有HWH所持全部股份權益。方先生於中國長大，大部份時間居住於中國。彼於目前及過往均無擔任任何國家的全職政府官員，亦從未擔任州／政府擁有／經營實體的全職僱員。
- 該等股份其中345,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直接持有，另外30,000,000股由Delco Participation透過Green Elite間接持有。Delco Participation由van Ooijen先生全資擁有的SVO及HPL(由de Leeuw先生獨資擁有的基金Stichting HPL全資擁有)各自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VO、HPL、Stichting HPL、van Ooijen先生及de Leeuw先生各自視為擁有Delco Participation所持全部股份權益。

主要股東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百分比純粹參考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而本集團亦假設並無(i)根據超額配股權及(ii)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發行股份。因此，計算涉及1,0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當時（但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可在任何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及因而視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主要股東。